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，对此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 PBAT 项目，系在保持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，拓展实业业务，调整业务结构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。

2. 本次公司联合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，可切实发挥双方优势，有效保障 PBAT 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

3. 该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

4. 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 PBAT 项目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

崔 鹏

黄攸立

郑洪涛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